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邮件和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和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子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韩钢、韩胜利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董事徐子泉可能成为本次成立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潜在的交易对方，上述董事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保证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韩钢、韩胜利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董事徐子泉可能成为本次成立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潜在的交易对方，上述董事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6、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韩钢、韩胜利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董事徐子泉可能成为本次成立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潜在的交易对方，上述董事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不断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薛俊峰、韩钢、韩胜利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保证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薛俊峰、韩钢、韩胜利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

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薛俊峰、韩钢、韩胜利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